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的规定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根据合同约定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包括本公告发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策略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础上,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并根据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变化,在符合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质量、发行条款、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判断后,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研究策略等进行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选择风险、收益与流动性相匹配的标的进行配置,力争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需遵循以下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

- (一) 投资比例限制
 1. 公司旗下单只公募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 公司旗下单只公募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公司旗下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 公司旗下单只公募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特殊品种除外。
- (二)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特殊原因导致基金资产中不符合上述第10条、10.2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 (三) 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含)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型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产品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 (四) 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五) 信用评级限制
 1. 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相当于AA级的信用等级。
 3. 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别的公募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公募基金合同制订的证券信用评级限制,若公募基金合同未作明确相应的证券信用评级限制,应投资于信用评级级别为BBB(含)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4. 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及时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5. 若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

进行调整,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将依照法律法规或该基金合同要求执行。

四、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是国际上一种相对成熟的证券投资品种,但和大多数投资品种一样,其本身可能存在着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本着谨慎尽责和控制风险的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但仍面临以下风险,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上升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率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 (二) 信用风险: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三)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可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较大数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四)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五) 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 (六) 操作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既有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而形成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在充分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基本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的基础上,通过宏观基本面与政策研究、内部信用评级、投资风险限管理、投资交易监控等方法,防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相关投资风险,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业务实行严格的风险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风险评估及报告等措施,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全过程合规。

六、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该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将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七、相关提示
法律法规对上述事项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执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1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销售基金定投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赎回费率(含申购+赎回)费率调整	赎回费率(含申购+赎回)费率调整
泰信中证三年定期开放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376 C类:015376	1	
泰信中证三年定期开放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5374	1	1
泰信中证红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747	1	

自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本公司基金费率费率标准以该基金的公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行的最新公告为准。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基金份额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照交易计算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转出与过户登记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旧基金份额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完成基金转换。基金转出向腾安基金转换的成功,基金转出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包括该日)。

5. 基金在赎回时申购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转入基金转换申购。
6.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单位净值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⑥ 转入基金申购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T日单位净值
⑦ 净转入金额=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⑧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单位净值×净转入费用
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单位净值
⑩ 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持有万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T天-365天N,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 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1月15日起,增设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并同步更新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调整基金类别别方案
(一) 基金类别
本基金原认购、申购、赎回费率收取方式不变,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D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81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682;D类基金份额代码:023274。D类基金份额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另行计算并公告。
-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中涉及调整基金类别别相关内容,以及托管人自行进行修订。本次系统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当日修改后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链接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网站公告。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基金类别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内容。
2. 投资者可在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若日后可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以及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持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股东1名,为萃晶融智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萃晶融智”),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7,590,10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1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79,368,810股变更为2,111,778,708股。
3. 本次回购注销前萃晶融智持有公司股份222,437,33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0.21%,本次回购注销后萃晶融智持有公司股份154,847,229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7.33%。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交易”之标的资产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22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就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所引出的争议提出仲裁申请。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485号)及萃晶融智出具的《承诺函》,萃晶融智本次应补偿股份67,590,102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和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77,616	3.28%	71,477,616	3.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7,691,196	96.72%	2,107,691,196	96.72%	
总股本	2,179,368,810	100.00%	2,111,778,708	100.00%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履行协议约定及《裁决书》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2.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程序,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萃晶融智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股东1名,为萃晶融智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萃晶融智”),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7,590,10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1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79,368,810股变更为2,111,778,708股。
3. 本次回购注销前萃晶融智持有公司股份222,437,33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0.21%,本次回购注销后萃晶融智持有公司股份154,847,229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7.33%。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交易”之标的资产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22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就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所引出的争议提出仲裁申请。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485号)及萃晶融智出具的《承诺函》,萃晶融智本次应补偿股份67,590,102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和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77,616	3.28%	71,477,616	3.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7,691,196	96.72%	2,107,691,196	96.72%	
总股本	2,179,368,810	100.00%	2,111,778,708	100.00%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履行协议约定及《裁决书》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2.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程序,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股东1名,为萃晶融智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萃晶融智”),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7,590,10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1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79,368,810股变更为2,111,778,708股。
3. 本次回购注销前萃晶融智持有公司股份222,437,33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0.21%,本次回购注销后萃晶融智持有公司股份154,847,229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7.33%。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交易”之标的资产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22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就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所引出的争议提出仲裁申请。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485号)及萃晶融智出具的《承诺函》,萃晶融智本次应补偿股份67,590,102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和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77,616	3.28%	71,477,616	3.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7,691,196	96.72%	2,107,691,196	96.72%	
总股本	2,179,368,810	100.00%	2,111,778,708	100.00%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履行协议约定及《裁决书》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2.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程序,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萃晶融智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五、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是国际上一种相对成熟的证券投资品种,但和大多数投资品种一样,其本身可能存在着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本着谨慎尽责和控制风险的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但仍面临以下风险,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上升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率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 (二) 信用风险: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三)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可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较大数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四)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五) 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 (六) 操作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既有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而形成的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在充分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基本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的基础上,通过宏观基本面与政策研究、内部信用评级、投资风险限管理、投资交易监控等方法,防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相关投资风险,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业务实行严格的风险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风险评估及报告等措施,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全过程合规。

七、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该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将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八、相关提示
法律法规对上述事项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执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 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1月15日起,增设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并同步更新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调整基金类别别方案
(一) 基金类别
本基金原认购、申购、赎回费率收取方式不变,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D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81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682;D类基金份额代码:023274。D类基金份额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另行计算并公告。
-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中涉及调整基金类别别相关内容,以及托管人自行进行修订。本次系统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当日修改后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链接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网站公告。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基金类别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内容。
2. 投资者可在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若日后可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以及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持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披露了招兴中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翰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瀚普”)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于2025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
2.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相关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并注重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及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披露了招兴中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翰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瀚普”)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于2025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
2.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相关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并注重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及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披露了招兴中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翰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瀚普”)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于2025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
2.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相关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并注重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